

分享,提升会计管理整体工作水平。完成市会计学会换届工作,加强学会自律管理的体制机制建设。

(二)落实“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行政审批期限与办事流程,截至2024年,上海市共有会计师事务所379家(总所332家、分所47家),许可代理记账机构3577家。2023年度上海市会计服务行业总收入211.33亿元,比上年增长3.09%。

(三)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管理。优化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日常管理常态化机制,2024年对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跟踪35家,发送整改通知书8家,对期满仍未整改的5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布公告并通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日常核查机制,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新增合伙人(股东)开展专职执业审核的基础上,开展执业许可审批(备案)工作。

(四)开展会计服务行业专项整治。对上海市7915名注册会计师开展挂名执业专项整治,注销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42人,占应核查数的0.53%。将10家会计师事务所(23名注册会计师)纳入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专项整治,分别由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和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展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指导区级财政部门对218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无证经营和虚假承诺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对58家存在无证经营行为的机构进行处理;对114家代理记账机构开展执业质量检查,依法依规处理32家代理记账机构。

五、强化溢出效应,提升会计管理国际化水平

(一)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国际化能力。推进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对外投资、加入国际网络、境外业务宣传等活动扶持政策落实,加快行业国际化进程。2024年,有3家会计师事务所实现投资5家境外实体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功加入国际会计联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当选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理事。

(二)实现境外人士全国首获会计职称。落实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境外人士参加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试点改革要求,做好考试报名系统数据衔接等工作,1名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士通过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实现全国范围内境外人士考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零的突破”。

(三)引进培育国际化会计人才。落实《关于本市对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清单项目持证人员提供便利保障服

务及职称比照认定的通知》要求,打通行业国际人才与职称评价之间的壁垒。2024年,2批共计74名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及具有其他境外资格的人员,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核认定为高级会计师。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引进和培育具有境外职业资质的国际化人才,截至2024年,国际化人才为355人,比上年增加89人,增幅33%。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

江苏省会计工作

2024年,江苏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工作全局,提升财政会计管理现代化水平,为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推动会计管理体系现代化

(一)做好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工作。及时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新修改会计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邀请相关专家为省财政厅干部职工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解读新修改的会计法。在江苏省会计职业素质提升工程、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中,将新修改会计法作为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邀请行业专家学者、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剖析重点条款,录制普法解读系列视频,并在“江苏财政”视频号发布。

(二)指导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印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工作的通知》,持续跟踪《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在江苏实施情况,调研南钢股份、扬子国投、南京公交等数据资源入表企业,解决数据资源成本归集、后续计量问题。将《暂行规定》作为继续教育、会计职业素质提升工程以及高端人才培养的必修课程,引导企业规范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选取数据资源丰富、数据治理水平较高的55家单位作为示范单位,探索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有效路径。

(三)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了解江苏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情况,梳理市政基础设施政府核算中存在的难点问题,编制问答手册,强化对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指导,督促全省各有关单位按时间节点推进资产清查、成本确认、会计核算等工作。

(四) 夯实内部控制规范的政策指导。联合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围绕优化公立医院业务管理、防范业务风险等内容,提出具体细化落实的要求,提升公立医院内部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效能。做好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加强对全省25027家报送单位编报工作的指导。开展2023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检查,以查促建,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风险防范和管控。

(五) 推进会计数据标准化建设。指导7家试点单位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实现电子凭证接收、查验、解析、入账、归档全流程自动化处理。南通市财政局建设会计凭证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实现“一库两中心三平台”的标准应用推广模式,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

(六) 加大会计实务推广应用。总结8家事业单位成本核算试点工作经验,发布典型案例。公布50篇管理会计优秀案例,发挥管理会计在战略管理、风险防范、决策支持和价值创造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会计工作转型升级。

二、助力夯实会计人才优势

(一) 构筑会计行业人才高地。会同上海、浙江、安徽财政部门 and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签署《长三角会计管理工作合作备忘录》,深化长三角区域会计管理工作协同发展,共同提升区域会计管理水平。以“会计职能拓展与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为主题,承办第三届长三角高端会计人才联合集中培训,为促进长三角产业数字化绿色化协调发展贡献会计力量。

(二) 发挥会计人才引领作用。组织开展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申报,25人入选第七期“333工程”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三层次。组织2024年度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完善申报评审系统,优化申报材料报送,实现对申报人员专业理论成果全覆盖查重,1288人取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34人取得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实施江苏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选拔56名第二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行政事业类)学员。举办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十周年总结回顾暨五期、后备一期毕业典礼。配合财政部做好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工作,全省参加岗位能力培训163人。

(三) 实施会计职业素质提升工程。通过集中面授和送教上门等形式,组织开展南京、无锡、常州、淮安、

宿迁、盐城等地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级财务管理人员培训,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和会计人才培养需求。全年举办29期培训班,培训3800人,培训范围首次覆盖全省13个设区市及重点县(市、区)和主要行业(系统)。

(四) 全面推进会计人才发展。统筹部署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2024年,考试报名33.24万人,实考21.66万人,考试通过7.91万人,江苏考区在考试组织、打击作弊、集中评卷等方面获得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通报表扬。推进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使用,做好会计人员跨省调人调出,累计采集会计人员信息超过96万人。分层级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继续实施邮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便民行动。

三、提升行业发展能级

(一) 推动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构建行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探索构建行业预警指标体系,围绕超出胜任能力执业、审计报告报备赋码情况、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等方面监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

(二)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依法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工作,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标准、坚持公示公告。全年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执业许可55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许可4家,执业许可终止备案24家,变更备案200余家。

(三) 优化行业执业秩序。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对51家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38家,在江苏省财政厅官网对未按期整改的事务所予以公告。依托统一监管平台数据,对出具报告数量、报备赋码情况等指标进行分析,将55家建议重点关注的事务所移交省财政厅财会监督局。组织各地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四) 提升会计管理效能。对29家未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3家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会计师事务所撤销其执业许可。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自评以及自查自纠报备,推动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做好全省686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0047家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审核工作。

四、引领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研究成果转化应用。联合江苏省社科联开展“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研究,围绕财经领域重大现实问题,深化应用对策研究,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与智力服务,全年106项课题通过结项、97项课题通过立项。完成企业数据资源“入表”相关问题研究。

(二)搭建交流与合作平台。指导江苏省会计学会召开第八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领导班子,成立8个专业委员会。抓好学会内部制度建设,健全学会工作机制,打造高端学术活动品牌,提高学会参政建言能力和服务会员能力。

(三)形成可操作的政策建议。开展调研活动,组织市县财政部门、税务、市场监管、市政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以及会计中介机构等集中座谈,了解政策在基层的落实情况,听取基层的意见建议,加强对条线业务的统筹指导。赴村镇实地走访,了解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情况。强化调研成果转化,总结梳理江苏省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做法和经验,研究起草加强江苏省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

浙江省会计工作

2024年,浙江省会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和省委新春第一会精神,聚焦会计管理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完善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加强财会监督,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一、强化会计监督与服务

(一)推进会计法律和制度的高质量实施。推进新修改会计法的贯彻实施,印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修改会计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加强学习培训,开展宣讲宣传,并将新修改会计法学习列为省财政厅党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全省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范围和省委党校主体班次学习课程。推进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科目表》编制,指导各地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落实工作。建立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情况定期反馈机

制,面向各设区市财政局、相关监管部门、总会计师协会等不同主体,开展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情况调研,形成报告并定期向财政部反馈。根据会计准则制度变化情况,梳理形成《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汇编》和《企业会计准则汇编》,通过“浙江会计之家”网站对外发布,供会计人员下载学习。

(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对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工作加强指导,做好省级单位内控评价情况的反馈和整改工作。完成全省19902个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内控报告上报率达到98.46%。根据财经政策制度调整变化,及时更新发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指引》,为单位健全内控体系提供有效指导。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四部门工作要求,制定公立医院内控指引,为全省公立医院开展内控建设提供指导。

(三)提升行业监管与服务水平。强化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日常监管,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将涉嫌超胜任能力执业的63名注册会计师、13家会计师事务所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对45家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责令限期整改,对4家涉嫌无证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调查。开展代理记账行业“两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对47家无证经营和10家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处理。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报备赋码专项督导行动,分期分批对全省280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报备赋码培训,全省实现审计报告报备赋码率100%。研究制定《推动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5—2027年)》,聚焦会计师事务所标准化、品牌化、国际化、数字化、规范化建设,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指导开展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行业领军企业、领军人才遴选培育,推动开拓金融审计业务、境外市场和跨境业务,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和省域建设能力。完善行业智慧监管应用,开发代理记账机构纳管功能,将代理记账行业纳入智慧监管范围,实现会计全行业纳管。开发选聘单位授权查询场景,推动单位以质量为导向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推进监管成果共享共用,发布《行业智慧监管应用数据共享共用方案》,探索行业数据与审计、经信等监管部门共享共用机制。开发数据质量检查功能,全年累计预警违规问题1168个,行业监管加快向常态化智慧化转型。